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共設施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 (單位)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認養工作支出費用	支出期間	年 月起 年 月止		
	費用合計	新臺幣 元整		
	證明單據	共 件(張)		
	認養期間	自 年 月起 年 月止		
備註	<p>1. 本人(公司)切結所送證明單據屬實，且所載費用確實用於本案認養契約所載認養工作上，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本案所申請證明僅限用於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使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</p> <p>3. 依中華民國刑法 214 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